

書叢川(学科會社)

戰後中國民主問題

狄超白著

第一輯 第三冊

南海出版社

戰後中國農民問題

著白超狄



書叢小學科會社
冊三第 輯一第

社版出海南

AWT 211/38

社會科學小叢書

第一輯 第三冊

戰後中國農民問題

著者 狄超白

出版者 南海出版社

總經售 新知書店

香港軒鯉詩道三〇四號

承印者 嘉華印刷公司

• 印翻准不 • 有所權版 •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初版

(H.) 1—2000

社會科學小叢書編輯弁言

本叢書最初印行，是在一九三八年，原名「社會科學基礎教程」，原一冊，計分九講，爲：「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論資本主義」「資產階級革命與革命轉變問題」「論社會主義革命」「論蘇聯」「兩次世界大戰」「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民族革命」「論農民問題」「論政黨」。各書原來是抗戰初期延安抗日軍政大學的講義。印出來之後，大後方許多青年團體，都紛紛採用爲學習材料。後來國民黨政府施行了反動的書報審查制度，這叢書就遭受禁止了。

抗戰勝利後，在上海又印行了一版，其中若干冊並經過增訂。後來革命形勢又有新的發展與變化，檢閱其中若干本又有重新編訂的必要，在未修訂之前暫停再印。現在編訂已經完竣，將「資產階級性革命與轉變問題」與「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

的民族革命」二書刪去，另增加了「戰後中國農民問題」「國際形勢講話」「遠東民族革命問題」及「論新民主主義經濟」四冊，原有各冊，一共十二冊，分為二二兩輯。第一輯以中國革命諸問題為中心，第二輯以社會發展歷史為中心，使讀者學習上可以有一個系統。我們還準備繼續編輯第三輯，擬以關於各科的基本知識為中心。

本叢書是以初學者為對象，介紹關於革命理論與實踐底一些基礎知識。在編著上，儘量注意到理論和實踐的聯繫，幫助讀者從革命的現實問題上，去認識基本理論，也從初步理論的認識上，來豐富革命的實際知識。在文字上，力求通俗明瞭，每節前均冠以綱目，使讀者易於醒目。

我們深深感覺目前理論通俗化工作之重要，特別是海外，這類讀物實在是太少

了。爲了彌補這種缺憾，本叢書的印行，對於初學青年，或者不無貢獻罷。

我們希望讀者在閱讀本叢書後，能不斷賜給我們以寶貴意見，以便在再版時作爲增訂之參攷。

編 者
卅七年五月

社會科學叢書

第一輯

中國革命基本問題

薛暮橋著

論農民問題

陳伯達著

戰後中國農民問題

狄超白著

論無產階級的政黨

陳昌浩著

國際問題講話

喬木·沙溪合著

遠東民族革命問題

巴人著

海南出版社

香港新知書店總經售

目 次

第一章 抗戰期間的農民問題

抗戰期間的中共土地政策.....一

抗戰期間解放區農民的偉蹟.....四

農民與民主運動.....三

第二章 劇時代的土地改革

抗戰的勝利結束.....六

中國土地問題的實質.....九

清算運動.....三

中國土地法的頒佈和實行.....二元

第三章 毛澤東思想與農民問題

中國革命特點與中國農民.....三七

農村革命根據地與民主建設的思想.....四一

農民革命的軍事戰略和戰術的思想.....四四

新民主主義社會建設中的農民.....五二

第一章 抗戰期間的農民問題

抗戰期間

的中共土
地政策

中國共產黨，經過十年的土地革命鬥爭，到了一九三七年抗日民族戰爭爆發以後，就暫時的停止了沒收土地的政策，改為減租減息的政策。這並不是政治主張的放棄，並不是認為中國農民問題在基本上可以用其它不同的辦法來解決，而是為了要團結一切抗日階層去共同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下，一部分地主階級由於本身遭受到壓迫，也有參加抗日鬥爭的可能，為了加強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爭取地主階級的參加這一鬥爭，所以有這個改變。根據革命形勢與戰略的要求，這是完全正確的。

然而就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政策之下，農民仍然是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的主力，如不能動員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參加抗戰，抗戰勝利是不可能的。所以在

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時代，農民問題仍然是一個首要的問題、必須合理的，儘其可能的、對農民的要求予以適當的解決，而後抗戰才能堅持繼續，並取得最後的勝利。

假如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時代，忽視了農民的一切要求，忽視了農民在抗日戰爭中的主力的地位，不能夠把農民問題在正確的政策指導之下，使廣大農民自動自發的參加抗戰，那就要走上投降主義和法西斯主義（如蔣××政府在戰時對農民問題的政策）的道路上去。另一方面，假如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時代，仍舊執着土地革命的口號，而否定「減租減息和交租交息」的改良政策，也就犯着革命策略上的極大錯誤，因為他們不知道：「革命策略下的改良，在資產階級政權存在的條件下，自然要變為：鞏固革命的手段，向前發展革命的支撐點。」（見列寧主義問題）

一九三二年，中共中央對於抗戰期間的土地政策，有下列三點基本決定：

(一) 承認農民（僱農包括在內）是抗戰與生產的基本力量，故黨的政策是扶助農

民減輕地主的封建剝削，實行減租減息，保證農民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藉以改善農民的生活，提高農民抗日的與生產的積極性。

(二) 承認地主的大多數是有抗日要求的，一部份開明紳士也是贊成民主改革的，故黨的政策僅是扶助農民減輕封建剝削，而不是消滅封建剝削，更不是打擊贊成民主改革的開明紳士。在地主實行減租減息之後，保證交租交息，並保障地主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藉以聯合地主階級一致抗日，只是對於堅決不願改悔的漢奸份子，才採取消滅其封建剝削的政策。

(三) 承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為中國現時比較進步的生產方式，而資產階級是中國現時比較進步成份與政治力量，富農的生產方式是帶有資本主義性質的，富農是農村中的資產階級，故黨的政策不是削弱富農階級與富農生產，而是在適當的改善工人生活條件下，同時獎勵資本主義生產與聯合資產階級，獎勵富農生產與聯合富農階級，但富農有

一部份封建性質的剝削，爲中農所不滿，故在農村中，實行減租減息時，對富農的封建剝削部份，亦應照減。在富農實行減租減息之後，保證交租交息，並保障富農的人權、政權、地權、財權。一部份用資本主義方式經營土地的地主（所謂經營地主），其待遇與富農同。

以上三項基本決定，乃是中共貫澈於八年抗戰期間的，對農民問題的全部政策。這政策的基本要求在：

- (一) 改善農民生活，提高農民抗日的與生產的積極性。
- (二) 聯合地主階級一致抗日。
- (三) 實行減租減息，保證交租交息，獎勵資本主義性的農業生產。

在中共土地政策的正確領導之下，邊區與解放區的農民，在抗日戰爭的抗戰期間，軍事戰線上和生產戰線上，都創立了對戰爭的勝利有決定意義的偉績。八路

軍與新四軍在戰爭的初期不過將近十萬人數的戰士，但是在不斷的戰爭和不斷的發展過程中，大量消滅敵人的主要戰鬥力量，牽制了敵人在中國戰場七十幾個師團的半數以上，使整個華北與大部份華中的地區底敵人祇能維持其主要點綫的守衛。這樣長期的輝煌的戰績，沒有廣大農民的積極參加和積極支持，乃是不可能的。

廣大農民的積極參加抗戰和積極支持抗戰，是緣何而來的呢？這決不可能是自上而下的動員和法西斯的強迫服役而來的，乃是普遍實行減租減息，改善了農民的生活而來的。例如晉冀察邊區，在『一九三九年和四〇年上半年普遍地實行減租減息以後，當時敵人正進行春季掃蕩，羣衆就以無比的英勇配合主力作戰。據邊區農會的統計，當時十七個縣農會會員參戰達二萬人，配合作戰三十二次，擾襲敵人二百八十四次，破壞敵人交通四千里以上；其後羣衆地雷戰的廣泛開展，冀中地道戰的創造及數達六十三萬民兵的發展，對根據地的堅持起了異常廣大的作用。僅據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中的統

計，北嶽民兵參戰次數達一萬零六百十五次，斃傷敵人一千五百十七人，俘虜敵偽三百六十八人，除奸一千六百五十八人，繳獲武器軍用品無算……」（見一九四七中國經濟年鑑）。僅僅憑這一部份的材料，我們可以知道減租減息政策，在邊區和解放區如何地激起農民的無比英勇與熱情，成爲抗戰的主力，終使在物質上和軍力上佔絕對優勢的日本帝國主義，碰到了八路軍和新四軍就不得不遭受失敗的命運。

但是減租減息政策，不單單在政治上團結了全體農民，團結了農村各階級，使他們積極的參加抗戰和支持抗戰；而且在經濟上，緩和了封建的剝削關係，改善了極大多數農民的生活狀況，從而提高了農業生產力，成爲邊區和解放區長期抗戰的物質基礎。

據晉冀察北嶽區三十五個村莊的調查：自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二年，因實行減租減息的結果，農村各階級發生了如下的變化：

		年份		一九三七年		一九四二年	
		百分比	階級	戶數	土地	戶數	土地
地主		二·四二	一六·四三	一·九一	一〇·一七	戶數	土地
富農		四·五〇	二一·九三	七·八八	一九·五六	戶數	土地
中農		三五·四二	四一·六九	四四·三一	四九·一四	戶數	土地
貧僱農		四七·五三	一九·一〇	四〇·九五	二〇·一二	戶數	土地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地主階級無論從戶數上和土地上講，是緩慢地下降的。這種緩慢地下降，使一部分地主降為富農，開始用他們自己的勞力參加生產，富農的戶數有較大的增加，其來源是一部份自地主階級中下降而成的富農，一部份則來自中農階層，富農所佔土地數最初雖稍有下降，但自一九四二年以後則又上升，這表示農業生產力的提

高，有更多的中農上昇爲富農。中農的戶數則歷年增加，其所佔土地亦比例的增加。貧僱農在戶數上則有大量的減少，而土地反稍有增加。

在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底基礎之上，階級關係的兩極化，和土地佔有的集中，原來是非常劇烈地發展着的。由於減租減息的普遍實行，乃能扳回了這種發展趨向，並且使地主和貧僱農這兩個對立的階級緩緩地向中間階層靠攏，使極大多數的農民生活改善，並緩和了農村的階級鬥爭。自然，減租減息政策並不能在基本上改革封建的和半封建的土地制度，不能澈底消滅農村的剝削關係，也不能迅速而澈底改善農民的生活狀況。可是，在民族解放戰爭期間，這種農村階級鬥爭的緩和與農民生活的相當改善，仍具有異常重大的意義，因爲它符合着廣大農民的基本利益，團結了最廣泛的各個階層，中立了不革命的階級，使敵人完全陷於孤立，而達到民族解放戰爭勝利的最終目的。

戰爭是具有極大的破壞性的，尤其是以劣勢對抗優勢的民族解放戰爭，並在自己的